

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3〕030006号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重组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现有以下事项请予落实：

1. 请上市公司结合本次收购标的中节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科技）控股的46家项目公司业务获取方式、经营模式的稳定性、合作双方可能出现的违约情况及解决方式等，补充披露前述项目公司的业务运营是否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无法解决的历史或潜在诉讼、纠纷事项，如是，进一步披露上述事项对项目公司及环境科技产权状态、持续经营能力等的影响，是否对本次交易相关资产划转构成实质性障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上市公司全面梳理本次重组方案公告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舆情中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中心落实意见函时一并提交。若

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予以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及相关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4月12日